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活动板房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 SZYZB-2023-14

项 目 名 称 : 活动板房采购

招 标 组 织 单 位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5
1.1 项目概况	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1.4 活动板房配置及技术要求	5
1.5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7
1.6 投标报价说明	7
1.7 费用承担	7
1.8 保密	7
1.9 语言文字	7
1.10 同义词语	7
2.招标文件	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2.4 招标控制价	8
3.投标文件	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3.2 投标报价	9
3.3 投标有效期	9
3.4 投标保证金	9
3.5 资格审查资料	9
3.6 备选投标方案	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4.投标	1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5.开标	1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0
5.2 开标程序	10
5.3 开标异议	11
5.4 二次报价	11
6.评标	11
6.1 评标小组	11
6.2 评标原则	11
6.3 评标准备	11
6.4 评标	11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11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	12
7.合同授予	12
7.1 定标方式	1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2
7.3 履约保证金	12
7.4 安全风险保证金	12
7.5 签订合同	12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2
8.1 重新招标	12
8.2 不再招标	13
8.3 终止招标	13
9.纪律和监督	1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3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3
9.5 异议	13
9.6 投诉	13
10.解释权	1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1.评标方法	16
2.评审标准	16
2.1 初步评审标准	16
2.2 详细评审标准	16
3.评标程序	16
3.1 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16
3.2 基本程序	16
3.3 评标准备	17
3.4 初步评审	17
3.5 详细评审	17
3.6 算术错误修正	17
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18
3.8 评标结果	18
附件:无效标条款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封面	32
目 录	33
一、投标报价单	34
二、投标函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39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45
七、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活动板房采购投标邀请书

_____: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活动板房采购 投标。具体通知如下：

-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请你单位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要求。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组织单位	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联系人： 韩雨呈 电话： 18848148964 电子邮箱： 1239820780@qq.com
1.1.2	招标人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	活动板房采购
1.1.4	项目业务规模	满足项目搅拌站办公区、生活区、试验室需要。
1.1.5	产品要求	符合搅拌站办公区、生活区、试验室活动板房配置要求。
1.1.6	项目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1.1.7	配置数量	（详见活动板房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 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的形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电子邮件、EMS 邮递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电子邮件、EMS 邮递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2.4	招标控制价	不设置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5</u> 天
3.4	投标保证金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招标人指定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金额：人民币 <u>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后者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报价表每页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3) 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线上评标，线下澄清)
5.1.3	投标人开标现场参与人员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组成
6.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5.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名
6.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方式及期限	方式：在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中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公示期限：3日
7.1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7.2	安全风险保证金递交金额与形式	安全风险保证金为： 人民币 <u>0</u> 万元； 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入。
9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综合室 联系人：谭洪 联系方式：1350621843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各标段划分及对应关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业务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各配置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1.3.2 为混凝土搅拌站提供活动板房具有丰富现场经验,近几年承担过 2-3 个供应成功案例。
- 1.3.3 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等一系列相关证书的副本。
 - (2)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3) 提供完成本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情况。
 - (4) 投标人近两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1.3.5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后，根据投标人自身已施工过的同规模、同类型的工程，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格式的明示各项费用。
- 1.3.6 投标人结合自身的经验及本工程的特点制定一个让招标人满意的、具有市场竞争的报价。
- 1.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8 投标人的投标范围与中标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活动板房配置及技术要求

1.4.1 活动板房技术要求：

-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方的其他合理要求；
- (2) 向招标方提供活动板房施工方案及乙方构件质量合格证书；

1.4.2 材料要求：



- (1) 人字梁用材：8#C 型钢，C 型钢壁厚不小于 2mm；
- (2) 立柱：双 8#C 型钢，C 型钢壁厚不小于 2mm；
- (3) 楼梯：钢制楼梯，不锈钢扶手；
- (4) 走道板：3mm 厚花纹钢板；
- (5) 板房外墙体及屋面板均采用 50mm 厚岩棉复合彩钢夹芯板。钢板厚度保证不低于 0.326mm，岩棉夹芯板容量不小于 120kg/m³；
- (6) 楼板：15mm 厚胶合板；
- (7) 拉杆为直径 8mm 圆钢；
- (8) 门窗：型钢门框，彩钢复合门板，办公区为钢质门，塑钢窗；
- (9) 以上为质量标准最低要求，实际施工中，材料品质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1.4.3 活动板房清单如下表所示：

活动板房清单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计算式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 栋 L 型 内封闭 K 式徽派楼 房	投影面积：58.32m 长*8.44m 宽*2 层+23.82m 长*8.44m 宽*2 层+门厅 4.04m 长*3.08m 宽	1398.97	m ²	
2		吊顶面积：58.22m 长*7.8m 宽*2 层+23.67m 长*7.8m 宽*2 层+3.64m 长*3m 宽	1288.40	m ²	
3		马头墙，两面为一套	1.50	套	
4		内楼梯，按一跑 9 平方计算，含不锈钢扶手	36.00	m ²	
5	2 栋双坡 K 式平房 -卫生间	投影面积：18.36m 长*6.22m 宽	114.20	m ²	
6		吊顶面积：18.2m 长*5.46m 宽	99.37	m ²	
7	3 栋双坡 K 式平房 -门卫室	投影面积：11.08m 长*6.22m 宽	68.92	m ²	
8		吊顶面积：10.92m 长*5.46m 宽	59.62	m ²	
9	4 栋双坡 K 式徽派 平房-厨 房	投影面积：25.64m 长*6.76m 宽	173.33	m ²	
10		吊顶面积：25.48m 长*6m 宽	152.88	m ²	
11		马头墙，两面为一套	1.00	套	
12	发电机房	单坡发电机房，6m 长*4m 宽*3m 高	24	m ²	
13	重建磅房	(3.64m*3+0.16m) * (5.62m+0.6m)	69	m ²	



14	汽修项目	汽修车间，8m长*6m宽*6m高	48.00	m ²	
		办公室，(3.64m*3+0.16m)*(5.62m+0.6m)	69.00	m ²	

1.5 计价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即投标人活动板房（1栋L型内封闭K式徽派楼房、2栋双坡K式平房-卫生间、3栋双坡K式平房-门卫室、4栋双坡K式徽派平房-厨房）分项报价（详见上表）。

1.5.2 上述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定制的成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配件、进出场、安全、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总费用。

1.6 投标报价说明

1.6.1 报价应包括操作员工资、设备折旧、人员的进出场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2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6.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6.4 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的建设或租赁和施工完毕后临建设施拆除、垃圾的清理等费用。

1.6.5 中标人为满足生产所需用的材料及工机具、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至项目现场，卸车及保管，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托运人”和“承运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指定途径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不设置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
- (5) 投标报价资料；
- (6)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中国建材
分。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说明或证明的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时，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方式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宋体小四号字。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直接在投标文件中另外加行、涂改的，作废标处理。如有必要增加附件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本章第 3.1.1 款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投标范围、报价方式、配置要求、上岗人员要求、



相关管理规定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详见《投标书格式》）。**同时提供 U 盘，将电子文档拷贝至 U 盘中寄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 盘不退）。**如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将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后，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密封包装，加盖封印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逾期按弃标处理，缺少规定资料以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参考本章 3.4.2 款。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3 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确认；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报价、付款方式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二次报价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次报价，如执行二次报价流程，投标人领取报价单，按要求填写内容，签字、盖章并密封后提交给招标组织单位工作人员。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成员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或指定。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友;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工作结果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小组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后,招标组织单位在公司官网中公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经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准后,招标组织单位应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



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 条规定的程序向指定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确定中标人，同时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核准。

7.1.2 招标人有权确定非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中标。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安全风险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安全风险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同意按本章第 7.4.1 款规定的形式，提交安全风险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1 个月内，双方无争议，安全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

7.5 签订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指定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招标组织单位通过同一媒介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6 投诉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招标人只受理实名投诉，个人投诉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单位投诉的须提供企业法人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9.6.3 就本章第 9.5 条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各标段不同报价区间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不设置招标控制价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要求 确认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环节提交资料的一致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备及其他条件	满足承揽本招标项目的要求

条款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满分70分（投标报价得分60分，结算优惠条件10分） 技术评审：满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各标段投标区间的最低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活动板房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活动板房价格权值为6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 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活动板房价格的最低投标报价。（60分）



	结算优惠条件得分	按评分细则（10分）
	技术评审得分	过往合作及同类业绩评价（6分）；资质能力（4分）；设备保障（7分）；服务保供态度（5分）；项目实施与保障能力（8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无效标判定标准见本章附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3.1.1 本次招标设置招标领导小组，下设评标小组；

3.1.2 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单位人员组成；

3.1.3 评标小组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人员组成；

3.1.4 监标小组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督执纪综合室人员和相关单位组成。

3.2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3 评标准备

3.3.1 招标人准备

3.3.2 评标小组准备工作

(1) 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分工

评标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小组负责人。评标小组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标准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应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初步评审

3.4.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评委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3.4.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小组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小组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3.8.2 评标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在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



附件：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价格，且存在较大可能性低于成本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电话：

传真：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活动板房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SZYZB-2023-14 号）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就此次活动板房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负责_____，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 ③图纸；
-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活动板房清单报价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计算式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栋L型内封闭K式徽派楼房	投影面积：58.32m长*8.44m宽*2层+23.82m长*8.44m宽*2层+门厅4.04m长*3.08m宽	1398.97	m ²			
2		吊顶面积：58.22m长*7.8m宽*2层+23.67m长*7.8m宽*2层+3.64m长*3m宽	1288.40	m ²			
3		马头墙，两面为一套	1.50	套			
4		内楼梯，按一跑9平方计算，含不锈钢扶手	36.00	m ²			
5	2栋双坡K式平房-卫生间	投影面积：18.36m长*6.22m宽	114.20	m ²			
6		吊顶面积：18.2m长*5.46m宽	99.37	m ²			
7	3栋双坡K式平房-门卫室	投影面积：11.08m长*6.22m宽	68.92	m ²			
8		吊顶面积：10.92m长*5.46m宽	59.62	m ²			
9	4栋双坡K式徽派平房-厨房	投影面积：25.64m长*6.76m宽	173.33	m ²			
10		吊顶面积：25.48m长*6m宽	152.88	m ²			
11		马头墙，两面为一套	1.00	套			
12	发电机房	单坡发电机房，6m长*4m宽*3m高	24	m ²			发电机房
13	重建磅房	(3.64m*3+0.16m)*(5.62m+0.6m)	69	m ²			重建磅房
14	汽修项目	汽修车间，8m长*6m宽*6m高	48.00	m ²			汽修项目
		办公室，(3.64m*3+0.16m)*(5.62m+0.6m)	69.00	m ²			
15	总计				/		

1、合同总价款： 元整（¥ ）。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临时工程、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抽检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A、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预付款；

B、乙方活动板房发运前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C、当活动板房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D、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1) 合格的发票；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四、标的物的交付：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按照交付期限，因乙方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安装及调试要求

- (1) 所有标的物的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安装规范、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调试方法、开工时间、安装时间、调试时间、交付使用时间、验收方法等）；
- (2)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 (3) 供方负责保管、看护现场的设备及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 (4) 供方负责安装设备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 (5) 供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6)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 (7) 供方负责并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标的物；

2、质量要求

- (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项目建设经过试运行，各设备功能和系统性能稳定。验收规范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6）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负责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含质保期内的年检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标的物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技术监督局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及时响应甲方对产品提出三包要求，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包修、包退、包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12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或更换要求。

3、其他服务内容按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检测；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 1000 元/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



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分包与转让

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得分包与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壹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需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合同签订地： 苏州市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弘扬正气，遏止歪风、营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确保供应甲方活动板房高标准、高质量、低费用使用，特签订此协议书：

一、甲方和乙方均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作业技术规程，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子女赠送礼金、礼品或代币购物券、卡等，就所承揽的活动板房所提供的设备、材料、配件的费用、质量、数量等问题，如遇变更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达成默契，不得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现金、礼品或代币购物券、卡等。

四、凡违反有关规定的，是甲方工作人员的追究纪律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是乙方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发出检察建议，并按违法违纪金额 5 倍扣减其运输业务款或材料款，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廉洁协议书的监督执行及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公司纪律监察部门负责实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建材

封面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正本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活动板房采购

项目编号：SZYZB-2023-14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单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
-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一、 报价一览表

活动板房清单报价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计算式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 栋 L 型 内封闭 K 式徽派楼 房	投影面积：58.32m 长*8.44m 宽*2 层+23.82m 长*8.44m 宽 *2 层+门厅 4.04m 长*3.08m 宽	1398.97	m ²			
2		吊顶面积：58.22m 长*7.8m 宽*2 层+23.67m 长*7.8m 宽 *2 层+3.64m 长*3m 宽	1288.40	m ²			
3		马头墙，两面为一套	1.50	套			
4		内楼梯，按一跑 9 平方计算， 含不锈钢扶手	36.00	m ²			
5	2 栋双坡 K 式平房- 卫生间	投影面积：18.36m 长*6.22m 宽	114.20	m ²			
6		吊顶面积：18.2m 长*5.46m 宽	99.37	m ²			
7	3 栋双坡 K 式平房- 门卫室	投影面积：11.08m 长*6.22m 宽	68.92	m ²			
8		吊顶面积：10.92m 长*5.46m 宽	59.62	m ²			
9	4 栋双坡 K 式徽派 平房-厨房	投影面积：25.64m 长*6.76m 宽	173.33	m ²			
10		吊顶面积：25.48m 长*6m 宽	152.88	m ²			
11		马头墙，两面为一套	1.00	套			
12	发电机房	单坡发电机房，6m 长*4m 宽 *3m 高	24	m ²			
13	重建磅房	(3.64m*3+0.16m) * (5.62m+0.6m)	69	m ²			
14	汽修项目	汽修车间，8m 长*6m 宽*6m 高	48.00	m ²			
		办公室，(3.64m*3+0.16m) *(5.62m+0.6m)	69.00	m ²			



15	总计				
----	----	--	--	--	--

上述价款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临时工程、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抽检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车辆配置一览表（自行设计格式）

备注：乙方承诺保证以下事宜：

- 1、以上述综合单价完成招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施工条件、人工工资上涨（包括招标人资料的不足）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综合单价，
- 2、现场活动板房保证满足现场施工需求。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活动板房及时供应。

承包上述工程的活动板房采购，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预付款；
- 2、乙方活动板房发运前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 3、当活动板房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4、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SZYZB-2023-14 活动板房采购 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投标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尊重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我方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作出的任何评标结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持证上岗 人员数	
基本账户账号				
备注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 营业执照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或最近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最近年度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五)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注：提供近三年内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汇款回执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标书费付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 实施方案

注：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尤其是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二）服务保供承诺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此次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同意招标项目合同单价均不调整，且不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也不得作为不能提供设备的理由。

2、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个自然日内提供满足中标站点的设备配置。如因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进场维修。

3、如确认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条款及保供服务。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愿意接受招标人任何形式的违约处理。

4、我方承诺，履约期间的服务能力评价作为下次招标的准入条件。

5、其他承诺：（投标人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材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七、其他资料